

# 下班遇车祸单位拒认工伤

法律援助帮农民工获赔15万元



进城务工人员下班回家时被大货车撞伤，交警认定其负事故同等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工伤。但用人单位拒绝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并以交通事故并非发生在员工下班途中为由否认工伤。最终，经过四次法律援助，该农民工获得了用人单位15万元的赔偿。

## 农民工下班路上被车撞伤，单位否认构成工伤

农民工邴某在烟台黄渤海新区某机械公司工作。2024年1月30日5点45分下班回家时，与一辆大货车发生交通事故，邴某受伤后到医院治疗。经交警认定，邴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邴某向公司提出工伤

认定请求被拒绝，公司认为交通事故并非发生在下班途中，不构成工伤。无奈之下，邴某于2024年4月26日向黄渤海新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山东智文律师事务所王丽娜

律师办理此案。

接受指派后，援助律师多次会见邴某了解案情，结合证据情况，确定了基本的办案思路，即先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后申请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再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待遇。

## 律师据理力争，人社部门认定构成工伤

工伤认定争议的焦点在于，交通事故是否发生在下班途中。

用人单位认为邴某事故不是发生在下班途中，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理由有二。首先，公司员工上下班时间为早班8点30分—16点30分(8小时)、夜班为18点30分—次日凌晨4点30分(10小时)，正常情况下，邴某应在2024年1月30日凌晨4点30分下班，而交通事故发生在5点45分，这中间有一小时十五分钟的空当，故邴某发生交通事故时间不符合“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认定为上下班途中；其次，交通事故发生地点非邴某上下班必经路线，邴某从单位到

住处共有3条路线可以通行，邴某选择的第二条路线非高德地图首推的路线，也就不是下班必经路线。

援助律师认为：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构成工伤需满足上下班的合理时间、上下班的合理路线、无本人责任或非本人主要责任和机动车事故4个条件，而邴某符合以上条件。理由如下：其一，2024年1月29日，邴某夜班时间为晚6点30分至次日凌晨5点30分下班，下班时邴某已打卡，但用人单位仅提供事发时邴某的上班打卡时间，未提供下班打卡时间，其私自删除了邴某的下班打卡记录，故用人单位主张邴某凌晨4点30

分下班并无证据证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而邴某和证人的通话录音可以证明邴某5点30分下班，5点45分邴某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内；其二，邴某下班行走的路线，是导航推荐的3条路线之一，属于合理的下班路线。

2024年7月9日，有关部门将邴某受伤认定为工伤。2024年9月5日，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认定邴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七级，用人单位不服该鉴定结论，申请再次鉴定，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再次鉴定结论书，认定邴某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七级。

## 先后四次法律援助，农民工终获单位15万元赔偿

因对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邴某于2024年12月17日第二次申请法律援助。援助律师向烟台黄渤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某机械公司向邴某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830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4621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800元、劳动能力鉴定费197元、交通费用829.86元，合计231044.86元。

为拖延时间，某机械公司对工伤

认定不服，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经过第三次法律援助，法院作出了驳回某机械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某机械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过第四次法律援助，2025年5月26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执行过程中，经过两次调解，双方互有让步。因某机械公司为邴某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邴某已从保险

公司获得12万余元的赔偿款。为避免诉累及尽快拿到赔偿款，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某机械公司同意于2025年9月24日前，分3次支付给邴某15万元。目前，邴某已拿到第一笔5万元赔偿款。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刘明东

## 149艘小型张网渔船将结束伏季休渔

8月20日12时出海作业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姜晓 通讯员 周可明 黄俊利 摄影报道)昨日，记者从市海洋渔业部门获悉，按照2025年农业农村部和山东省海洋伏季休渔政策规定，小型张网捕捞渔船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从8月20日12时开始，烟台市蓬莱、海阳等沿海区市核定为小型张网作业类别的149艘渔船按规定出海生产作业。届时，市场上会有虾、蟹、鱼类等多种新鲜水产品销售。我市其他的拖网、刺网、围网、老牛网等3400余艘捕捞渔船仍然要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规定，继续休渔至9月1日12时方可出海生产作业。

为确保全市海洋伏季休渔秩序持续稳定，烟台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同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直属支队，联合海警、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强化渔港码头管控，加强海上巡航执法，开展渔业安全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擅自出海捕捞作业的渔船。提醒出海作业的渔民，一定要做到渔船适航、船员适任、消防救生和通信设备齐全有效。

## 公安部公布5起危害野生动物犯罪案例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危害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案件7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公安部15日公布5起典型案例。

辽宁盖州公安机关侦破李某义、吴某等人非法狩猎、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3年10月，根据群众报案，辽宁省营口盖州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系列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查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鸟类31只，国家“三有”保护野生鸟类25000余只。

吉林珲春公安机关侦破李某等人非法狩猎案。2024年8月，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珲春森林公安分局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当场查获野生鸟类69只。

黑龙江讷河公安机关侦破刘某河、张某利非法狩猎案。2024年4月，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公安局侦破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现场查获9只“三有”野生鸟类。

湖北监利公安机关侦破“4·17”系列案。2024年10月，监利市公安机关侦破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系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0名，现场查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黄胸鹀2600余只，“三有”保护动物黄喉鹀、灰头鹀等共计2.88万只，诱捕设备40余套、丝网150余张。

广东广州公安机关侦破熊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2023年12月，广州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抓获熊某等犯罪嫌疑人6名，现场查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鹰活体11只、画眉活体23只，鹰类动物制品6件。

据新华社